**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第18号）有关规定，按照《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散煤污染专项整治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际，特制定《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2025年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县级散煤污染专项整治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一、抽样**

**（一）现场抽样。**抽样由我局确定的第三方抽样机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民用散煤抽样；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样品由抽样人员携带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二）抽样方法及数量。抽**样按照GB/T475《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进行取样，抽取至少5公斤民用散煤平均分成2份，分别作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并在被抽查企业陪同人员进行确认。

**（三）样品处置。**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样品应采用包装材料全部包裹，封条应加盖公章，要封在包装物的有效部位，并采取防拆封措施，同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签字确认，备用样品存放于该企业，民用散煤销售企业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四）抽样单。**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注明“对抽样无异议”，由抽样人员与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

**二、检验项目及指标**

1、民用散煤检验项目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单 位 | 技术要求 | | 型式检验 |
| 无烟煤 | 烟煤 |
| 挥发分a | % | ≤12.00 | ≤37.00 | √ |
| 全硫b | % | ≤0.50 | | √ |
| 灰分a | % | ≤10.00 | | √ |
| 磷含量 | % | ≤0.100 | | √ |
| 氯含量 | % | ≤0.150 | | √ |
| 砷含量 | μg/g | ≤20 | | √ |
| 汞含量d | μg/g | ≤0.250 | | √ |
| 氟含量 | μg/g | ≤200 | | √ |
| 煤粉含量c | % | ≤20 | | √ |

2、其他区域控制指标：

民用煤及制品硫含量≤0.5%，灰分≤15%。

**三、依据标准**

民用散煤GB 34169-2017

**四、判定规则**

依据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临市监发﹝2025﹞148号文件进行判断。

本《实施细则》由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